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3-069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完成办理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投集团”)持有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134,393,946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52%。本次股票质押后,新投集团累计质押股票116,64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数的86.7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47%。

● 新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694,393,946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0.20%。本次股票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116,640,000股,占新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16.8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47%。

一、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情况

新投集团于2023年9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深证函[2023]641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根据《无异议函》批示,新投集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转让条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收到公司股东新投集团通知,新投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16,64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新投集团与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预备用于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上述质押手续已于2023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专户名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116,640,000	否	否	2023年10月23日	至出质人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后终止	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	86.79	13.47	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Universal Dairy Limited	560,000,000	64.68	-	-	-	-	-	-	-	-
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4,393,946	15.52	-	116,640,000	86.79	13.47	-	-	-	-
合计	694,393,946	80.20	-	116,640,000	16.80	13.47	-	-	-	-

三、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无。

2、除前条所列质押外,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无。

3、新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Universal Dairy Limited投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其主营业务收入、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4、新投集团及Universal Dairy Limited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5、本次股份质押用于为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新投集团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履约保障比例波动到预警线或平仓线时,新投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3-078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美国FDA准许开展临床试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的通知,同意KH607开展新药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KH607片

剂 型:片剂

适 应 症:抑郁症

审批结论: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二. 产品简介

KH607是我公司自主研发的小分子γ-氨基丁酸A亚型(GABAA)受体正向变构调节剂,属于化药1类创新药,剂型为口服固体制剂片剂。前期已完成的研究结果显示KH607片安全有效,具有良好的抗抑郁作用,有望克服目前一线抗抑郁药起效慢且服用周期长的缺点,预期具有良好的临床应用前景。

三. 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药品从研发、临床试验、审评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3-124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17.47元/股(该价格为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2023年9月2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1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开始回购股份。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的规定,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300545 证券简称:联得装备 公告编号:2023-067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必联网(https://www.ebnew.com)发布了《第6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评标结果公示公告》,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该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第6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

2、项目编号:4197-234VISIONOX4/04、4197-234VISIONOX4/05、4197-234VISIONOX4/06、4197-234VISIONOX4/07

3、招标机构:中电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4、招标人:合肥维信诺电子有限公司

5、第一中标候选人: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中标设备:POL贴附设备、OCA贴附设备、SCF/SUS贴附设备、全贴合设备

7、中标价格:208,400,000元

8、公示时间:2023年10月20日至2023年10月25日

9、公示媒体:必联网(https://www.ebnew.com)

二、预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若公司能够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公司尚未收到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最终能否中标、正式合同的签订仍存在不确定性。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公告编号:2023-053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安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代码:603776,证券简称:永安行

● 转债代码:113609,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 转股价格:14.80元/股

● 转股时间:2021年5月31日至2026年11月23日

● 2023年9月26日至2023年10月23日,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13.32元/股),预计将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2号)的核准,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公开发行了8,864,8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8,648万元,期限为6年。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11号文同意,公司88,64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安转债”,债券代码“113609”。

根据有关规定和《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永安转债”自2021年5月3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期间为2021年5月31日至2026年11月2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0.34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4.8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1年6月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永安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34元/股调整为16.4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7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1-039)》及《关于“永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2021-040)》。

2、公司于2022年3月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因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比例较小,“永安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日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2022-009)》及《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2-010)》。

3、公司于2022年6月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永安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48元/股调整为16.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2-031)》及《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2022-032)》。

4、因股价触发“永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于2022年8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永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2022年8月22日至2023年2月21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永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2022-044)》。

5、公司于2022年11月将2021年当期业绩水平未满足《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业绩考核目标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72,250股办理了回购注销手续,“永安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38元/股调整为16.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2-055)》。

6、因股价触发“永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于2023年6月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永安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40元/股向下修正为14.93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永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2023-030)》。

7、公司于2023年6月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永安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93元/股调整为14.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3-032)》及《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2023-033)》。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根据《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二)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2023年9月26日至2023年10月23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13.32元/股),若未来连续16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3.32元/股,将触发“永安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永安转债”转股价格触发修正条件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行使“永安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神雾节能 编号:2022-042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神雾JLC2

2、股票期权代码:037392

3、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2023年9月15日

2、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2.93元/股

3、股票期权简称:神雾JLC2

4、股票期权代码:037392

5、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人数:13人

6、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93元/股

7、股票期权有效期:36个月

8、股票期权行权期数:2期

9、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3年10月23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2年10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0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3、2022年10月19日至2022年10月28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为期10天的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11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6、2022年12月28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2,548.980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77元/股。

7、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及登记完成情况

1、预留授权日:2023年9月15日

2、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2.93元/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4、股票期权简称:神雾JLC2

5、股票期权代码:037392

6、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3 年10月23日

7、预留授予登记人数:13人

8、预留授予登记数量:637.2452万份

9、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吴凯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50.0452	1.57%	0.08%
郭永生	董事	57.2000	1.80%	0.09%
核心人员(11人)		530.0000	16.63%	0.83%
合计		637.2452	20.00%	1.00%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吴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时兼任公司财务总监。

10、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11、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安排

本激励计划在2022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2年至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平均值不低于47%;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2年至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的平均值不低于30%。

注:(1)上述2022年至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平均值=(2022年营业收入较2021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2023年营业收入较2021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2024年营业收入较2021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3;

(2)上述2022年至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的平均值=(2022年净利润较2021年净利润的增长率+2023年净利润较2021年净利润的增长率+2024年净利润较2021年净利润的增长率)/3;

(3)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造成的投资者索赔的不确定因素影响并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4)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1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

考核等级	A	B	C	D
行权比例	10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A”、“B”或“C”等级,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其获授的股票期权,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比例,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公示情况的一致性说明

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其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一致。

四、本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权日为2023年9月15日,对本次授予的637.245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则2023年至2025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492.40	89.57	302.25	100.58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3日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客观审慎的立场和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1)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合理,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拓展,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提升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红阳先生为公司本次发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关联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满足公司扩大业务规模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议案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三)关于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议案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左新宇 刘胜强 胡坚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3-064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10月23日在重庆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以邮件或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已于2023年9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1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21,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注册申请。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拟进一步明确本次可转债发行具体方案。具体内容及逐项审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规模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210.00万张。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3年10月26日至2029年10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债券利率

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60%,第五年2.30%,第六年2.80%。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0月25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4年5月1日至2029年10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37.6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且不得向上修正。

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3%(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A)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25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B)发行对象

(a)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25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b)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3)511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c)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8)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发行人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25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持有三羊马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2.6236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26236张可转债。

三羊马现有总股本80,040,000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2,099,929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2,100,000张的99.9966%。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1317”,配售简称为“三羊配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原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担保事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红阳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